**福建省政府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福建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及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辦理：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本府行政事務；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本府依據前揭職權及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釐訂以「建設金馬、促進觀光、推動和平」為施政主軸。現階段以協助金、馬兩縣落實行政院核定「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金門以發展為「美好金門、永續島嶼」；馬祖以「健康島嶼，幸福馬祖」為願景，改善對外海空交通、推動「藍眼淚」觀光產業為重點工作。

本府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府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協助整合在地資源，強化基層建設，健全觀光產業發展

（一）協助金、馬兩縣落實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二）協助金門縣推動「金門縣概念性總體規劃」方案規劃理念，實現「4E金門」願景。

（三）持續關注馬祖通過博弈公投之後續發展，協助馬祖地區實現以「國際觀光渡假區」目標。

（四）補助金、馬地區基礎建設，落實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兼顧原則。

二、加強閩籍同鄉會聯繫互動，爭取向心

（一）加強閩籍同鄉會聯繫互動，適時宣導政府重大施政目標，使其瞭解政府政策，爭取認同。

（二）辦理閩籍各同鄉會聯誼座談，聽取建言，提供施政參考。

三、辦理基層訪視，表彰模範典型

（一）訪視基層，瞭解地方需求，提供金、馬地方自治施政參考。

（二）表揚本省旅臺績優同鄉會（社）、模範勞工、優良教師及孝行獎得獎人，彰顯模範典型。

（三）辦理急難省民慰助，協助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品質。

四、協助落實金馬離島建設發展，促進永續發展

（一）協助推動金馬小三通，結合中央政策協助推動兩岸「小三通」事務正常發展，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經濟發展。

（二）協助金、馬兩縣推動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金門國內商港、馬祖福澳商港建設計畫及馬祖南北竿機場改善計畫等重大交通基礎建設，以改善金、馬兩縣交通問題，促進地方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三）協助金、馬改善民生用水計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增進民眾福祉。

（四）持續關注馬祖通過博弈公投之後續建設發展及中國（福建省）推動平潭特區實驗計畫等議題，並積極協助兩縣蒐集相關資訊及觀察環境情勢變遷，適時向中央反映，尋求因應之道，以協助金馬離島發展。

五、強化地方重大輿情溝通與協調功能：加強中央重大政策事項及金、馬兩縣重大輿情之協調與溝通功能。

六、嚴謹執行預算，善用有限財源：依據施政計畫，嚴謹執行預算，發揮控管功能，善用有限財源，達成組織目標。

七、加強教育訓練：辦理政策、法令、人文、藝術、員工身心健康、人權、性別平權等專題演講，要求每人數位學習最低時數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共同性目標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全面推廣服務流程改造，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為求省市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日期一致，依據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及房屋稅條例第12條規定，協調臺灣省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訂定開徵日期，以達便民政策目標。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依據年度施政目標，覈實籌編概算與預算，嚴格執行內控機制，強化內部審核，發揮資源效益。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深化組織學習，精進本府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策辦多元核心訓練課程，有效運用現有人員，精實本府編列員額，建立活力政府，貫徹行政院院頒員額零成長政策目標，以節約政府支出。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協助整合在地資源，強化基層建設，健全觀光產業發展 | 1 | 補助地方基礎建設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補助計畫完成案件數÷年度補助計畫案件數×100% | 92% | 無 |
| 二 | 加強閩籍同鄉會聯繫互動，爭取向心 | 1 | 金馬旅臺各同鄉會幹部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 1 | 問卷調查 | 滿意人數÷調查數×100% | 86% | 無 |
| 三 | 辦理基層訪視，表彰模範典型 | 1 | 本省旅臺績優同鄉會、模範勞工、優良教師及孝行獎得獎人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 1 | 問卷調查 | 滿意人數÷調查數×100% | 85% | 無 |
| 2 | 社團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 1 | 問卷調查 | 滿意人數÷調查數×100% | 84% | 無 |
| 四 | 協助落實金馬離島建設發展，促進永續發展 | 1 | 協助金、馬兩縣推動交通、醫療、觀光等相關民生建設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協助案件完成數÷協助案件數×100% | 65% | 無 |
| 五 | 強化地方重大輿情溝通與協調功能 | 1 | 地方重大輿情協助溝通與協調之事項辦理完成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地方重大輿情協助溝通與協調完成事項數÷地方重大輿情溝通與協調之事項數×100% | 76% | 無 |
| 六 | 嚴謹執行預算，善用有限財源 | 1 | 當年度事務費用節約率 | 1 | 統計數據 | （上年度油、電、水、紙費決算數－本年度油、電、水、紙費決算數）÷上年度油、電、水、紙費決算數×100%計算節約率 | 0.2% | 無 |
| 七 | 加強教育訓練 | 1 | 舉辦員工教育講習 | 1 | 統計數據 | （參加員工人數÷現有員工人數）×100% | 88% | 無 |
| 2 | 學員對講習之滿意度 | 1 | 問卷調查 | （學員滿意人數÷學員抽樣人數）×100% | 88%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主辦：1項 |
| 二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2%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3% |
| 三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福建省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  關聯 |
| --- | --- | --- | --- | --- |
| 人才培育與表揚 | 人才培育與表揚 | 其它 | 辦理特殊優良教師、金馬地區各級學校成績優良畢業生表揚、金馬模範勞工、孝行獎得獎人等聯繫活動。 | 本省旅臺績優同鄉會、模範勞工、優良教師及孝行獎得獎人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
| 辦理閩籍同鄉會活動、社團服務及社會救助 | 辦理閩籍同鄉會活動、社團服務及社會救助 | 其它 | 一、辦理閩籍同鄉會及協助社團、機關各項活動。  二、辦理社會救助工作。 | 金馬旅臺各同鄉會幹部對本府服務滿意度、社團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
| 督導金馬地區業務 | 輔導金馬地區業務 | 其它 | 一、協助改善金、馬兩縣推動交通、醫療、觀光、水資源開發等相關建設計畫。  二、辦理金、馬地區基礎建設補助。 | 補助地方基礎建設、協助金、馬兩縣推動交通、醫療、觀光等相關民生建設計畫、地方重大輿情協助溝通與協調之事項辦理完成比率 |